

迈向全面联网业务协同智能应用

——《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解读

近日，交通运输部正式印发《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简称《规划》）。《规划》紧紧围绕加快“四个交通”建设和“十三五”时期交通运输发展的主要任务，全面部署交通运输信息化今后五年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涵盖了公路、水路、城市客运及综合运输信息化等方面内容，体现了交通运输信息化发展的时代特征，是指导“十三五”时期交通运输信息化发展的重要纲领性文件。

针对《规划》的编制背景、编制过程、重点任务、特色与亮点，部综合规划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深入解读。

顺应时代需求 建设智慧交通

“十二五”时期，交通运输要素资源数字化、行业管理协同化、运输服务智能化、信息服务便捷化水平稳步提高，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信息化成为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平稳运行和高效履职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交通信息服务产业化发展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活力。

“在此基础上，做好‘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意义重大。”部综合规划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时期、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时期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时期。

部综合规划司相关负责人介绍，当前，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正处于从分散转向集约、从孤立封闭转向共享开放、从以政府推动为主转向政企合作推进的重要转型期，即将迈入全面联网、业务协同、智能应用的新阶段。

然而，交通运输各业务领域、各地区信息化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深入、不可持续等问题仍较为突出，资源共享难、互联互通难、业务协同难等问题没有实质性改善，基础信息能力薄弱、整体性应用缺乏、信息服务品质不高、市场活力激发不够等问题依然突出，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形势不容乐观，信息化整体水平和发展质量仍不能适应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的需要。

“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离不开信息化的引领和支撑。”部综合规划司相关负责人说，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上升为国家战略，交通运输行政改革全面深化，综合运输发展全面转型，制定并实施好《规划》，指导行业信息化发展，深入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将对“十三五”时期交通运输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发挥十分关键的作用。

解决基础信息碎片化等三大问题

为认真做好《规划》编制工作，2013年以来，按照交通运输部党组的要求和部署，部综合规划司会同科技司组织编写组，先后开展了专题研究、调研座谈、分析总结突出问题、明确发展思路、征求各方意见、部务会审议、修改完善等9个阶段工作，形成了《规划》最终稿。

部综合规划司相关负责人告诉中国交通新闻网记者，《规划》编制充分考虑了“十三五”时期交通运输信息化的发展趋势和要求，主要针对性解决三大问题。

一是解决行业基础信息碎片化问题，突出行业基础信息的集聚、共享和开放，形成行业大数据能力。二是解决行业应用整体性问题，围绕交通运输治理能力现代化和综合运输体系建设，突出应用的综合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强化综合管理、综合执法、安全监察、综合统计，提升交通运输综合治理能力。三是解决行业信息推进策略和保障机制问题，突出行业信息化统筹管理和市场化推进政策，形成政府、市场、公众共同参与，多方共赢的交通运输信息化治理体系。

“理顺行业信息化发展中中央与地方、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注重统筹开放、融合创新，是《规划》的一大特点。”部综合规划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规划》紧紧围绕交通治理能力现代化和完善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强调了坚持“统筹、开放、融合、变革”的发展理念；坚持走“中央统筹、联动地方，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相结合的发展道路，更加强调发挥中央的统筹作用和市场的主体作用；坚持以提升交通运输信息化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核心，提出了交通运输要素信息开放共享、行业管理在线协同、综合运输便捷互联、信息服务提质增效、信息安全自主可控、信息化发展环境协调高效等6个方面的具体发展目标。

政企合作打造服务新生态

《规划》紧扣国家战略，结合行业实际，提出了一系列新的发展要求和重大举措，

既包括专业技术，又包括业务管理，既体现出前瞻性，又体现出可操作性。

紧扣国家战略，是《规划》的一大亮点。部综合规划司相关负责人表示，《规划》着力推进落实国家信息化战略任务，全面支撑国家三大战略实施。一是实施“一带一路”建设交通信息化工程，依托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实现我国与东盟、中亚物流信息互联互通，提高物流信息国际合作水平，为“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实施提供支撑。开展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与服务系统建设，形成部、省、市、口岸四级国际道路运输数据中心，促进陆路口岸信息资源交互共享，推动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二是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信息化工程，围绕交通“一卡通”、客运站联网售票、出行服务、物流公共信息、应急联动水平、执法联动等方面集中发力，实现跨区域、跨领域信息共享共用，支撑京津冀协同发展。三是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交通信息化工程，继续推进长江干线数字航道建设，建设长江干线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工程，加强长江干线重点水域治安防控信息系统建设，完善长江航运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提升综合信息服务能力，推进省级路网运行监测与应急处置系统建设，着力提升交通运输安全性、可靠性和应急保障能力。

通过加强顶层设计深化行业整体应用，也是《规划》的一大亮点。“《规划》坚持了顶层设计原则，充分体现了行业整体性、系统性特征，全面深化行业信息化应用。”部综合规划司相关负责人介绍，一方面，《规划》引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推进综合交通运输运行协调和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接入铁路、民航、邮政等行业运行信息，实现与公安、安监、气象、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提高行业运行监测能力。另一方面，《规划》强调增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提高行业协同执法能力，提升交通决策支持能力，强化政务管理服务效能。在开展信息化示范试点工程方面，将加强政府监管平台与企业运行平台的融合创新，加强高新技术的创新应用，开展智慧交通示范工程。

《规划》还特别强调，依托政企合作，打造服务新生态。“《规划》体现了市场化要求，明确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结合政府资源，推动交通运输信息化发展。”部综合规划司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规划》注重引导交通运输信息服务领域产学研用合作，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外包、社会众包等方式，构建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

主体参与的数据融合开放与开发应用新机制，并采取政策、标准、资金补助等多种形式，落实市场化推进措施，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